

# 枣 庄 市 档 案 局

---

枣档函〔2017〕6号

## 关于报送 2017 年度档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 职称材料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7〕111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档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凡在我市各级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聘用关系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农民，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二、评审条件

严格按照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工作要求，依照国家、省制定的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进行申报、推荐、呈报，确保

工作质量。

认真执行档案专业技术职务参评基本条件规定，不符合基本任职年限、学历要求的一般不得申报。申报管理员：大学专科、中专毕业从事档案专业工作 1 年以上。助理馆员：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档案专业工作 1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担任管理员 2 年以上；中专毕业担任管理员职务 4 年以上。

认真执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方面的有关要求。

### 三、申报材料

申报档案专业初级技术职务资格的，请到市档案局法规教育科（3012 房间）领取申报表格，认真填写表格并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前将申报表格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市档案局法规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胡乐河 程苗苗

联系电话：3150658 3157306

枣庄市档案局

2017 年 7 月 20 日